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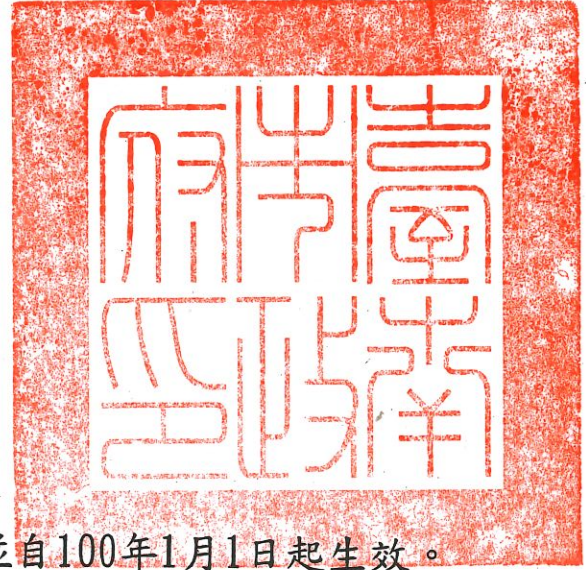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1000242783號

附件：臺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



訂定「臺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」並自100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附「臺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」條文。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執行

## 臺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市民生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市新生兒於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，並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其父或母一方得申請生育獎勵金：
  - （一）新生兒需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戶政所）完成出生登記。
  - （二）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需設籍本市連續六個月以上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。  
前項第二款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父或母戶籍最後遷入本市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。  
新生兒之父母均死亡、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時，得由新生兒之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，不受第一項第二款「申請時仍設籍本市」之限制。
- 三、符合第二點申請規定者，產婦生產之第一名新生兒發給生育獎勵金新臺幣六千元；第二名以後之新生兒，每名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  
新生兒個數之計算，以在國內完成出生設籍登記為準。
- 四、申請生育獎勵金，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十日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，向新生兒設籍所在地之戶政所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。  
前項申請得委託他人辦理，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辦理。
- 五、戶政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時，發現有符合第二點申請資格者，應主動告知，並協助其辦理申領。
- 六、申請人經查不符本要點之規定，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生育獎勵金者，應立即返還生育獎勵金。
- 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，由本府民政局編列年度預算，將款項撥付各區戶政所，由戶政所辦理發放。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魏秀雲  
電話：06-6322231#2651、2652  
傳真：06-6350765  
電子信箱：waris060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戶政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100024278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」乙份，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00年4月7日以府民戶字第1000242783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附前揭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戶政科（局長室、副主任秘書局長室、室、專門委員室、秘書室、戶政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